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这是新世纪以来，党中央连续发出的第十四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既有传承延续，更有创新发展。今年一号文件立足“三农”发展新形势，突出强调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出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对做好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刚刚过去的2016年，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向好、稳中有进，为“十三五”经济社会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支撑。成绩面前也要清醒看到，农业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稳住农业农村这个“基本盘”对稳定全局至关重要。一号文件给出明确的政策信号，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重农强农调子不能变、力度不能减。

当前，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内在动因和外部环境正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农业主要矛盾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突出表现为阶段性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并且主要是结构性、体制性的问题。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调整工作重心，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三农”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关系长远。一定要守住三条底线：确保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增收势头不逆转、农村稳定不出问题。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要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一个长期过程，必须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协调好各方面利益。要直面困难和挑战，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勇于承受改革阵痛，尽力降低改革成本，积极防范改革风险。调整政策、出台措施，要充分考虑各方面特别是农民承受力，使强农惠农政策照顾到大多数普通农户。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瞎指挥，不损害农民权益。

今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农业农村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来，真抓实干，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开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迎接“三农”发展新的春天。

摘自《人民日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7年第2期

(总第120期) 2017年3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大功能区域城市共同配送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 2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邱泉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樊时楷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 2017 年应急管理工
作要点的通知
- 4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
市宣传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0日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规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对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维护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水体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内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水环境安全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

《重庆市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中对防范和处置次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分类管理，专家支持、社会参与，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 / 升，区段河长 ≥ 10 公里）并造成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 (7) 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5 米，区段河长 ≥ 10 公里），严重影响航运的。

1.5.2 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 / 升，区段河长 ≥ 6 公里）并造成较为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 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 米，区段河长 ≥ 6 公里），严重影响航运的；

(8)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 / 升，区段河长 ≥ 3 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 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 米，区段河长 ≥ 3 公里），对航运产生影响的；

(8) 造成跨区县（自治县）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 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 / 升，区段河长 < 3 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6) 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政府救灾办、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应急办）统筹协调下，在市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重庆市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监测、医疗救护、应急保障、舆论引导、社会稳定、善后工作、事件调查等工作组（有关工作组根据情况设立专家组，职责见附件 1）。

2.2 区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一般、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由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牵头应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涉及两个以上区县（自治县）的，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一个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应对，其他区县（自治县）密切配合。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一般、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护、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市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水环境安全监测和共享体系，加强日常水环境安全监测工作。环保部门通过水环境自动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水质状况；水利、水文部门通过水文水资源监测、水土流失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水文情势和水功能区水质状况；市政部门通过饮用水取供水水质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长江三峡库区水厂取供水水质情况；卫生计生部门通过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水厂供水水质情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交通监测体系，利用交通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船舶的通行、通航情况；安监部门要利用企业安全监控系统监测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情况。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测数据共享，发现可能导致长江三峡库区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风险隐患的，及时互通情况。

3.2 预防

3.2.1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环保、安监、公安、消防、交通（含港航）、海事、市政、国土、水利等有关部门的各类环境安全预警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3.2.2 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风险评估、联防联控以及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对水环境信息，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预警信息以及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实现联防联控。对可能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各类排污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单位及场所，易发地质灾害的区域，要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消除隐患苗头。

3.2.3 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和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并将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接受其指导监督；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定期检测、维护

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发布。环保部门应当在分析研判、会商基础上，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及时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调整

预警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停止采取有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3.4.1 报送途径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车辆或船舶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区县（自治县）环保、公安、交通（港航）、海事等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也可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向市环保局报告，或通过“12345”市长公开电话向市政府报告。发生特别重

大、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应急办、市环保局立即分别向国务院应急办、环境保护部报告。

3.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4.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 1 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4.4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环保部门要及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安监、交通、公安、国土、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牵头应对。发生较大、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分别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应对。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国务院、环境保护部以及驻渝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政府协调。

4.2 响应措施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车辆或船舶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消除污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污染处置方案，组织综合救援队伍或其他救援力量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理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理处置受污染环境介质。各有关部门、涉事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区域和类别，按以下规定协同处置：

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安监部门要会同公安、消防、环保、交通（港航）、海事、卫生计生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督促涉事单位或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泄漏物料继续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事态扩大。

企业或生产经营者非正常排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环保部门要会同公安、消防、安监、交通（港航）、海事、市政、卫生计生、水利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查明涉事单位和污染来源，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督促涉事单位或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污染处置。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交通（港航）、公安、安监部门要会同环保、消防、海事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查明泄漏物质种类、数量和污染范围，督促涉事车辆运输单位、供货单位或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处置。

水上交通事故或港口码头危险货物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海事、交通（港航）等水上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管辖范围，会同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先确定泄漏源、泄漏危险货物种类、污染范围等，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泄漏源，同时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在事故下游水域进行污染物拦截控制，控制污染范围后再处理泄漏物。

4.2.2 应急供水保障

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时，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供水单位加大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力度，或采取预氧化、活性炭吸附等有效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当供水水质安全无法保障时，立即停止取水，并采取启用备用水源、水厂间调剂补给、罐车送水、瓶装水供应、临时工程供水等紧急措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4.2.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2.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疗救护。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5 应急监测

环保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市政、水利等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区域水质、下游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来水厂取供水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订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船舶、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污染态势。

4.2.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社会反映，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水产品、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中毒事件。

4.2.7 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事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水环境危害基本消除，由现场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依法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5.2 事件调查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职权划分，按照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以及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受污染、破坏的水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对清除污染效果进行评估。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或指导。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环境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要积极参加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提高响应能力和应对能力。加强环

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为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评估污染损害、开展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专业设备、救援物资、防护器材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储备，保障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存储、调拨、供给。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应急物资库建设。财政部门要保障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必要经费。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组织现场信息通信保障，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与市指挥部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健全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水环境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建设，积极储备技术力量，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流域、水文、水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污染源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向公众宣传本预案相关的环境应急知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应急联动水平，提升公众应急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特别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人员的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定期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环保局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超过5年。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注重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渝办发〔2011〕3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略）

2. 主要环境应急物资设备分布情况（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和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创新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加快我市建设西部创新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设20个线上科技服务分平台和3个线下科技服务分中心，培育和建成30家国家和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国家级众创空间50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0家，建成2个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400亿元以上。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载体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

三、重点任务

（一）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

1. 完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共享机制，发布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打造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一批线上服务分平台和线下服务分中心。建设重庆科技要素交易中心。（市科委牵头，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

2. 构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载体。支持在重点领域和区域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科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配合）

3.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实施众创空间孵化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培育专业化、品牌化的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引导区县、园区、高校、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民间资本建设新型科技孵化载体，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孵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重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着力培育国家和市级高新区，大力推进各类园区转型升级，按照“一园区一孵化器”培育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委、市商务委负责，市教委、两江新区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服务。

4. 大力发展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技中介机构，鼓励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提供科技咨询、检验检测、技术评估、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培育和建成一批国家级和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提升国家创新驿站服务能力。在都市功能核心区、都市功能拓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的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功能性技术转移中心；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建设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市科委牵头，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配合）

5.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延伸。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咨询机构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组织动员专业学会所属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提供信息服务。（市科委、市教委牵头，市科协配合）

（三）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

6. 探索科技成果初始权益分配制度。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探索试行在科研项目立项时与研发团队签订协议，明确研发团队和所在单位（含合作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比例等。研发团队负责人要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贡献情况合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奖励对象及其比例。高校和科研院所可通过约定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专利申请权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市科委、市教委分别负责）

7. 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其研发团队、成果转化机构通过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建立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鼓励研发团队从事专门的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约定获得一定的奖励和报酬。（市科委、市教委分别负责）

8. 改进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制。

高校和科研院所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其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单位，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3年后未能转化的科技成果，依法通过强制许可、权利让渡等措施促进其加速转化。（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分别负责）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确需进行价格评估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行协议定价的，要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后确定成交价格。实行作价投资的，同等条件下研发团队享有优先出资权。单位领导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和

决策风险责任。（市监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委、市科委配合）

9.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机制。

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用于对为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或“高出部分”管理。（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市教委、市科委配合）

研究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对创新人才的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办法。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从转让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予以奖励；以作价投资转化的，从该成果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予以奖励；以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共同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予以奖励。在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市科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办、市教委配合）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应获取股权激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市监察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委配合）

研究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领导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除另有约定外，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中介服务机构可从成果转化净收益中获得不低于 5% 份额的现金或者股权报酬。（市监察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委配合）

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作为企业上缴利润抵扣项。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开展科研人员等骨干员工持股试点，持股比例上限为 30%。（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委配合）

探索建立财政稳定扶持、竞争纵向课题和横向市场合作等经费来源机制。高校和科研院所横向项目经费应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管理制度，在收取管理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后，在保证合同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剩余经费由研发团队按约定自主安排。支持全职博士后出站留渝创新创业，对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分期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委分别负责）

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经批准后可以离岗或在完成岗位任务前提下在渝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酬。经所在单位同意，离岗创业的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享受基本工资待遇，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开展部分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单位党

政主要负责人除外) 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试点工作。(市人力社保局牵头, 市教委、市科委、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配合)

在校学生经高校同意可以休学创业, 3年内保留学籍, 学校根据实际计入相关实践学分; 支持学生以创业方式就业, 凡到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房租减免、创业辅导等支持。(市教委牵头,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配合)

制定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强化市场评价机制, 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业绩突出者, 可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市人力社保局牵头, 市科委、市教委配合)

10. 鼓励市外科技成果在渝转化。鼓励本市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市外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引进和产学研合作, 对市外(含境外)科技成果来渝实施转化及产业化的, 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激励。(市科委、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市教委、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配合)

(四) 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1.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员、技术经纪人、技术评估师、科技咨询师、知识产权规划师等专业技能培训, 培养一批专业化、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市科委牵头,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配合)

12.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大力开展科技特派员、院士专家行、创新创业大赛、创投每周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等系列活动。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 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活动, 为科技人才与企业、基层对接搭建平台。(市教委、市科委、市科协分别负责)

(五)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

13. 搭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根据军地双方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关键技术需求, 整合军地资源, 联合建立军民两用技术信息汇交与人才、仪器设备等共享机制, 打造线上线下服务和技术转化承接基地“三位一体”的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市经济信息委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

14. 推动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应用。推进军民共用技术重大项目一体化论证和联合实施, 开展军民科技成果交流、推广专项行动, 推动科技成果军用民用双向转化。聚焦通用航空、汽车制造、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物联网、卫星导航、新材料等领域, 建设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园。(市经济信息委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

(六) 加大转移转化投入。

15. 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财税政策。落实技术交易税收优惠和高校、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或递延至转让股权取得收入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渝取得股权分红或股权转让收益的，按照其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额度给予财政补助。（市财政局负责，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委、市教委配合）

16.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创业投资等形式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鼓励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与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贷款+保险”“贷款+担保”“债权+股权”等融资服务。完善政府创投引导基金与企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相关制度，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引导。（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分别负责，市科委配合）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形成全市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单位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导，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现行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各区县（自治县）要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资产管理公司、技术转化公司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督查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绩效作为对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考核评价的指标和财政投入的依据之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

（三）加强示范宣传。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五大功能区域城市共同配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五大功能区域城市共同配送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

五大功能区域城市共同配送 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流通高效、开放有序、城乡一体、绿色集约的五大功能区域城市共同配送体系，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拓展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9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决策部署，以构建大进大出的商品流通格局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整体实施与重点突破、示范带动与梯次推进相结合，培育市场主体、创新配送方式、提升供给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促进物流配送与批发零售、电子商务、生活服务和产业制造融合发展，助推长江上游地区现代商贸中心建设。

（二）发展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更好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市场监管和调控作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发展第三方商贸物流，培育一批配送骨干企业，促进企业协作、行业协调、社会协同。

2.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推进城市配送应用现代管理、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现代物流装备设施，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促进城市配送技术更新、流程革新、模式创新。

3. 整合资源，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公用型仓储物流设施，整合物流配送资源，推进行业内共享物流技术、仓储设施、运输车辆和数据信息，促进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效益共增。

4. 重点突破，示范带动。统筹推进五大功能区域共同配送，坚持先易后难，发挥好试点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逐步推广、全面实施，促进出行有序、货行高效、车行畅通。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城市共同配送率达到 30% 以上，其中，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达到 50% 左右；商贸物流三级配送体系基本建成，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基本实现全覆盖；商贸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共同配送企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物流效率明显提升、物流成本显著下降。

二、重点工作

（一）抓好空间布局规划。结合商贸和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市域物流布局规划，明确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公共取送点三级配送网络规划布局、功能类型等，完善城市配送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

——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重点在“三基地三港区”国家级核心物流枢纽和节点型物流园区布局电子商务、日用品、医药、农产品、冷链、汽摩配件、家居建材等一批物流分拨中心。聚焦城市共同配送，重点规划龙兴、空港、蔡家、歇马、土主、南彭、迎龙、白市驿等 8 个公共配送中心，适度规划电商物流、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布局 950 个以上末端公共取送点。

——城市发展新区。重点布局 13 个区级综合型公共配送中心和 1150 个末端公共取送点，搭建内联外达、衔接顺畅、城乡联动的配送设施网络。

——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重点规划布局 11 个区县综合型公共配送中心和 600 个末端公共取送点，构建城乡一体的共同配送网络。

——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重点规划布局 6 个区县综合型公共配送中心和 200 个末端公共取送点，完善种类丰富、服务便利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

（二）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根据规划布局要求，按照“整合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落实项目用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入股控股等方式，着力推进三级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见附件 1、2、3），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化的物流分拨中心、公

共配送中心等公用型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1. 一级网络——物流分拨中心。依托枢纽型和节点型物流园区，加快改造或新建“对接国际、承接全国、服务全市、辐射周边”的物流分拨中心，推广使用现代物流装备技术，支持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储。（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交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2. 二级网络——公共配送中心。按照规划布局要求，推进建设集中仓储、统一派送的公共配送中心，支持建设智能化仓储，鼓励现有仓储物流设施向公共化转型并对社会开放，切实满足共同配送对公共仓储的需要。（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

3. 三级网络——末端公共取送点。推进末端公共取送点与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商业网点、物业用房等统筹布局，加强对电商物流资源的整合，加快推进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快递末端配送网点向公共取送点转型发展，提高网络节点社会开放水平；依托第三方企业等优势企业加快新建和补足末端公共取送点，鼓励发展公共智能自提柜，完善末端共同配送网络，提高末端配送网点的标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工商局）

（三）培育配送市场主体。大力开展招商工作、实施依规精准引企。通过定位引进、资源整合、合资合作、入股控股和共同配送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等方式，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和支持优势商贸、物流、快递等企业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合作，分区域分行业推进供应链垂直一体化、水平一体化和混合一体化等多种形式的物流资源整合模式，积极探索建立更加广泛的异业共同配送合作平台和联盟运行机制，加快构建末端网点多、连片覆盖广、配送品类多的共同配送主体，促进城市配送企业从“小、散、弱”向“专、精、强”转变。

1. 连锁商业配送企业。选择5家左右连锁门店多、营业规模大、仓储配送体系完善的大型超市等企业，鼓励从联合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发展，为企业连锁门店和社会网点提供统一配送，共同配送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2. 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动有实力的国有、民营第三方物流企业整合小微城市配送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在主城区培育15家左右日用品、电子商务、冷链、医药、农产品、专业市场等共同配送的重点企业。每个远郊区县培育1个城乡共同配送重点企业。（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委、市交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

3. 电商物流末端配送企业。在全市培育35家末端公共取送点实体店500个以上或公共智能自提柜1000个以上的末端配送企业。每个远郊区县引进和培育1个企业负责末端公共取送点的建设和配送。（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

（四）分类推进共同配送。创新推广共同配送模式，努力发展集中连片、城乡一体、多品种、常

态化的共同配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共同配送模式。

1. 电商物流共同配送。依托大型快递企业探索推进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的电商物流分区共同配送，加快推进末端整合的共同配送和“网订店（柜）取（送）”等新模式。加快推进城市发展新区、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开展城乡一体的电商物流共同配送，基本实现城乡电商物流共同配送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委、市公安局）

2. 冷链物流共同配送。依托西部涉农物流分拨中心和区县冷链物流设施等，支持大中型冷链物流企业和冷链市场、零售网点加强合作，开展共同配送。推进生鲜电商物流与冷链物流共同配送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交委、市公安局、市供销合作社）

3. 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共同配送。支持有条件的商品交易市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开展市场共同配送。重点推进都市功能拓展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集群开展干支结合的共同配送，积极推进其他区县开展商品交易市场共同配送。（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公安局）

4. 日用品共同配送。在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开展“电商平台+社区共同配送”、分区共同配送和日用品物流分拨中心干支结合的共同配送等模式；推进大型连锁商超企业开展连锁共同配送；推进其他区县开展城乡一体的日用品共同配送。（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交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

5. 医药物流共同配送。支持第三方医药物流企业等优势企业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药机构合作，开展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药品集中仓储、共同配送。（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交委、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

6. 农产品共同配送。支持全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和订购配送信息平台，整合农产品配送资源，创新配送模式，探索开通鲜活农产品货运班车线路，推进分区共同配送。（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农委、市交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供销合作社）

（五）提高共同配送效率。

1. 提高共同配送信息化水平。建设商贸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共同配送企业与公共信息平台互联、共享。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建设，培育一批智慧物流示范园区（基地）和示范企业，加快建设智能化仓储，提高共同配送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交委、市公安局）

2. 提高共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使用《物流建筑设计规范》《重庆市公共配送中心建设规范》《重庆市共同配送企业服务质量规范》等标准，加快改造和新建标准化物流分拨中心和公共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标准化箱式配送车辆，逐步取代面包车配送；支持配置标准托盘及配套设施设备和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等现代物流装备技术，提高标准托盘使用率和带托运输率，提升物流配送全流程的作业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公安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质监局)

3. 提高共同配送绿色化水平。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探索建立仓储、标准托盘、新能源车辆等租赁服务平台,推广使用绿色仓储、装备、技术、包装和新能源配送车辆,切实降低能耗、减少污染。鼓励行业内物流技术、仓储设施、运输车辆和数据信息等资源共享,促进合作共赢、效益共增。(牵头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交委、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统筹协调、市商务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工配合、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打破条块分割的体制机制障碍,凝聚发展合力,齐抓共管共建,狠抓工作落实。探索和推进降低商贸物流成本工作通报和考核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牵头单位,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强化改革执行力,确保共同配送成效和社会稳定。

(二) 加大政策扶持。市商务委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统筹安排国家专项资金和市级商贸发展资金,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安排相应配套资金予以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重点物流分拨中心和公共配送中心纳入全市物流行业发展规划予以布局,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纳入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市国土房管局和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公用型仓储设施用地并参照工业用地标准给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委、市公安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等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市经济信息委协调做好公用型仓储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水电保障,提供便利服务。

(三) 强化通行保障。市规划局牵头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物流货运系统专项及关键通道预控规划。市交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分类研究制定共同配送车辆车型技术标准,负责保障城市共同配送企业新增运力投放、及时办理车辆运营证照。市商务委牵头会同市交委、市公安局探索建立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与配送车辆绩效挂钩制度。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交委、市商务委及时办理城市共同配送企业车辆通行证,保障共同配送有关车辆优先通行停靠。

(四) 加强绩效管理。市商务委牵头建立共同配送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共同配送规模、降本增效、减少车辆、标准托盘和物流配送智慧化水平等重要绩效指标考核,及时督促企业持续改进共同配送绩效水平。探索建立共同配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推进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督促企业持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优质高效的配送服务吸引更多的工商企业参加共同配送,树立共同配送品牌企业良好形象。

(五)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力度宣传城市共同配送的意义和作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引导更多生产、商贸、物流等企业积极参与和支持开展共同配送,形成企业参与、社会支持、共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物流分拨中心建设责任分工(略)

2、公共配送中心建设责任分工(略)

3、末端公共取送点建设责任分工(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7〕2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特将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二、禁火区域

全区林区（含退耕还林区）。

三、禁火内容

- （一）严禁烧田坎草、烧灰积肥、违规炼山以及其它生产用火；
- （二）严禁吸烟、野炊、烤火取暖、烧烤食物、使用火把照明以及其它生活用火；
- （三）严禁上坟烧香烛、纸钱，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
- （四）严禁烧山驱兽、蚊虫和使用其它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
- （五）严禁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及使用枪械狩猎；
- （六）严禁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炼山等生产性用火行为；
- （七）严禁其它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四、凡违反以上规定，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防火举报电话：023-61193119，493871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5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7〕4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2日

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永川府发〔2016〕21号）等法律及文件要求，切实解决临江河水环境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工作思路：按照“统一领导、锁定目标、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多方参与、抓实责任”和“治河先治水，治水先治污，治污先治人，治人先治官”的原则，以“不让一滴污水进入河道”的决心，紧抓“生活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三大源头，实施“河外截污、河内清淤、清水补给、生态修复”四项措施，以城区黑臭水体整治为突破口，建设清水补给工程，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完善污水处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切实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

(二) 工作目标：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两年明显改善、三年全面达标，五年水清岸绿”总体要求，通过实施综合治理，2017年消除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2018年实现临江河水质全面达标，2019年实现临江河“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三河汇碧”的水生态环境。

二、实施范围

临江河流域涉及的宝峰、来苏、青峰、南大街、胜利路、中山路、卫星湖、陈食、临江、五间、仙龙、吉安、何埂等13个镇街辖区范围内的干流和支流。

(一) 临江河流域非城区段。一是自宝峰镇华家寺至城区红江闸坝段；二是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至茨坝段。

(二) 临江河流域城区段。一是萱花河、胜利河、玉屏河、跳蹬河、红旗河5条支流；二是临江河红江闸坝至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段。

三、污染源分类整治范围及标准

(一) 工业企业污染专项整治

1. 整治对象：临江河各主、支流河流陆域500米（正常水位）范围内所需整治的28家涉水工业企业。

其中：废水排放量大且水污染明显的煤炭、食品、酿造、混凝土等17家工业企业为Ⅰ类污染源，其余11家工业企业为Ⅱ类污染源。

2. 整治要求：对Ⅰ、Ⅱ类污染源，各职能部门依法从严查处，对有行政许可和可以取得行政许可的，督促其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整治，做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或闭路循环处理后回用。对无法取得行政许可，又达不到相关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一律依法关闭或取缔。除凤凰湖工业园区外，临江河各主、支流河流陆域500米（正常水位）范围内禁止新建有废水排放的工业企业。

3. 时限要求：2017年5月底前完成流域内Ⅰ类污染源整治；2017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流域内工业污染源专项整治，此后为常态化监管阶段。

4. 牵头领导：杨华

5. 责任部门：区环保局

6. 配合部门：区水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区煤管局、区供电局、区安监局、工业园凤凰湖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相关镇街

(二) 养殖污染及屠宰行业污染专项整治

1. 整治对象：临江河各主、支流河流陆域500米（正常水位）范围内的经营性养殖场、全流域内的屠宰场（点）。

其中：临江河各主、支流河流陆域500米（正常水位）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主、支流河流陆域200米（正常水位）范围内养殖规模在5亩以上的水产养殖户和主、支流河流陆域500米（正常水位）范围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列为Ⅰ类污染源；主、支流河流陆域200-500米（正常水位）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主、支流河流陆域500米（正常水位）范围内的水产养殖户列为Ⅱ类污染源。

2. 整治要求：畜禽养殖场Ⅰ类污染源全部关停；畜禽养殖场Ⅱ类污染源完善污染治理设施，通

过修建沼气池、沼液储存池、雨污分流、管网还田等方式进行整治，确保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5亩以上的水产养殖户Ⅰ类污染源通过实施废水治理进行整治；水产养殖户Ⅱ类污染源开展生态养殖、循环养殖、鱼菜共生等养殖模式，净化水体。禁止用动物粪便、动物内脏养鱼，养鱼水质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鱼池废水排放须达到《淡水养殖废水排放要求》二级标准（SC/T9101—2007）。生猪定点屠宰场Ⅰ类污染源全面关闭或搬迁。

3. 时限要求：2017年5月底前完成Ⅰ类污染源整治；2017年12月底前完成Ⅱ类污染源整治，此后为常态化监管阶段。

4. 牵头领导：李军

5. 责任部门：区农委

6. 配合部门：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国土房管局、区食药监分局、相关镇街

（三）农贸市场污染专项整治

1. 整治对象：全区农贸市场。

其中：城区跳蹬河、东岳桥、红河、乾兴、炳力、蚂蝗桥、老街、天秤、月源、玉屏、金盆、小桥子、胜利等13个农贸市场及新城区清华苑、汇龙苑、九点利背街等3个临时菜市场列为Ⅰ类污染源；城区外65个规建农贸市场和其余的菜市场为Ⅱ类污染源。

2. 整治要求：取缔Ⅰ、Ⅱ类污染源中非规划的农贸市场，对规划的农贸市场实施限期整改，达到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及重庆市乡镇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确保各农贸市场内污水规范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能达标的不得恢复其经营活动。

3. 时限要求：2017年5月底前完成城区13个菜市场整治和清华苑、九点利背街临时菜市场整治、搬迁工作；2017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汇龙苑临时菜市场整治、搬迁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外65个规建农贸市场整治工作，此后为常态化监管阶段。

4. 牵头领导：王寒峰

5. 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6. 配合部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局、区食药监分局、相关镇街

（四）污水处理厂建设运维专项整治

1. 整治对象：流域内城、镇、村污水处理设施。

其中：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永川污水处理厂、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城西再生水厂；来苏、青峰等镇级污水处理厂；张家等村级污水处理厂。

2. 整治要求：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永川污水处理厂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标改造，其总磷指标要优于一级A标准，稳定在0.3mg/L以内；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执行60mg/L，悬浮物执行20mg/L，石油类执行3mg/L，氨氮执行8mg/L），总磷指标要控制在0.3mg/L以内；城西再生水厂排放应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总磷排放控制到0.3mg/L以内；永川区城南

污水处理厂应按(GB18918—2002)一级 A 标建设，同时总磷指标要优于一级 A 标，达到 0.3mg/L 以内；镇级污水处理厂中，来苏、青峰、永九中、永隆、来仪污水处理厂排水应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其余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应达(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建成处理规模在 100m³/d 及以上的有动力的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主控因子达(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规模在 100m³/d 以下的，主控因子达(GB8978—1996)的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全流域污水处理设施二三级管网实现全覆盖。

3. 时限要求：2017 年 12 月底前建成流域所有镇、村级污水处理厂并稳定运行；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西再生水厂主体工程、完成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永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磷提标改造工作；2018 年 6 月底前城西再生水厂、永川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4. 牵头领导：杨华

5. 责任部门：区环保局

6. 配合部门：区水务局、工业园凤凰湖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五) 城区截污及雨污管网专项整治

1. 整治对象：城区范围内所有排水设施及 6 条河道和沿岸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的区域，包括 125 处排污点及 19 个片区截污工程及老城区 20.9 公里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2. 整治要求：新建一、二、三级污水收集管网，实现一、二、三级污水管网逐级并网、城区全覆盖，切实完成老城区雨污分流。

3. 时限要求：2017 年 5 月底，全面完成城区的截污工程；2017 年 12 月底前，确保城区管网全覆盖，此后转为常态化监管阶段。

4. 牵头领导：刘义全、李光远、杨华、关衷效、张健

5. 责任部门：区水务局

6. 配合部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区新城建管委、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相关镇街

(六) 餐饮行业污染专项整治

1. 整治对象：经营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和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餐饮店。

2. 整治要求：餐饮行业应符合《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并持有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确保餐饮加工制作、销售、服务过程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办理接沟排水许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26 号)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按照规定统一处理；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餐饮企业整治。

3. 时限要求：2017 年 5 月底前完成临江河流域城区段餐饮污染源整治；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流域内餐饮污染源整治；2018 年，将已完成整治的餐饮企业纳入常态化监管；2019 年 9 月前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餐饮企业注销许可工作，并对一级保护区内无证餐饮企业依法予以取缔。

4. 牵头领导：卢胜利、刘建中

5. 责任部门：区食药监分局

6. 配合部门：区工商分局、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相关镇街

(七) 小作坊废水污染专项整治

1. 整治对象：临江河流域内所有食品小加工作坊。

其中：临江河各主、支流河流陆域 200 米（正常水位）范围内的食品小作坊列为重点整治对象（I 类污染源），其余食品小作坊列为一般整治对象（II 类污染源）。

2. 整治要求：I、II 类污染源实施分类处理，对于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置；对于需要取得前置、后置或备案许可的，分类提出移交方案并督促接到移交的行业主管部门逐一完成，督促可达到行政许可的食品小作坊完善相应的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废水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办理接沟排水许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能办理行政许可的食品小作坊依法予以关停。

3. 时限要求：2017 年 5 月底前完成临江河流域内 I 类污染源整治；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II 类污染源整治；此后为常态化监管阶段。

4. 牵头领导：杨华

5. 责任部门：区工商分局

6. 配合部门：区食药监分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相关镇街

(八) 河道补水专项整治

1. 整治对象：临江河主河道及萱花河、胜利河、玉屏河、跳蹬河、红旗河，全流域内重点湖库。

2. 整治要求：胜利河、玉屏河、萱花河通过小安溪提水泵站补水；跳蹬河通过神女湖补水；红旗河通过七一水库或卫星水湖库补水；临江河通过关门山水库补水；建成南瓜山水库和石梁桥水库；建成小安溪到临江河城区段连通工程。

3. 时限要求：2017 年 12 月底，满足城区河道枯水期生态补水；2018 年 12 月底后，满足城区河道常年生态补水。

4. 牵头领导：杨华

5. 责任部门：区水务局

6. 配合部门：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工业园凤凰湖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

(九) 河道清淤与清漂专项整治

1. 整治对象：临江河全流域。

2. 整治要求：城区河道干流及其支流全面清淤；流域内河道漂浮物、两岸污染杂物等及时清除、收运并进行常态监管。

3. 时限要求：2017 年 5 月底完成城区河道清淤、清漂；2017 年 12 月底完成流域内河道漂浮物、两岸污染杂物清除、收运工作；2018 年纳入常态管理。

4. 牵头领导：杨华

5. 责任部门：区水务局、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6. 配合部门：区新城建管委、工业园凤凰湖管委会、相关镇街

(十) 生态修复专项整治

1. 整治对象：对临江河陆域 500 米（正常水位）范围内的裸露地、荒草地、小于等于 25° 的缓坡地等陆域以及坡度较缓、水流较慢的浅水水域。

2. 整治要求：完善临江河流域生态湿地系统；建设红江闸坝片区、胜利路黄墙片区等湿地工程；对已开发和已对河道进行渠化的区域，考虑采用挂壁式或阶梯式的绿化措施，形成绿色河岸带，增强其生态和景观功能；构建滨岸健康生态系统，恢复河流自净能力；在河流较为宽阔的区域，有计划地建设部分孤岛，在各污水处理厂出水入河处的外围进行平堤引水，引入植物物种，营造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湿生植物带，努力将原有的沼泽地恢复为湿地；对河流水源涵养保护区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积极调整林种结构，加强防护林建设，对于坡度大于 25° 的坡耕地应退耕还林。

3. 时限要求：2018 年 12 月底，完成河道主要节点植被带建设和水生植物栽培；2018 年 12 月底，逐步建成临江河流域城区出口湿地、孙家口人工湿地等 9 个湿地工程；2019 年完成水源涵养保护林系统建设，逐步建成萱花河上游湿地公园、探花湿地公园。

4. 牵头领导：杨华

5. 责任部门：区水务局

6. 配合部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区林业局、相关镇街

四、整治步骤

2017 年为临江河全流域污染整治阶段；2018 年为临江河全流域生态建设阶段；2019 年为常态管理及巩固提升阶段。

(一) 启动阶段（2017 年 1-2 月）

1. 成立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指挥部并开展工作。（下简称“指挥部”）

2. 召开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动员大会，区政府与各河段督导长、河段长、相关专项责任单位签订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区内有关媒体启动日常宣传报道工作，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督查等部门启动督促检查工作。

3.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牵头推进各专项整治方案的实施，方案涉及的工程项目需倒排工期，确保一个方案一个清晰的整治清单、一个方案一个详细的实施时限。

4. 每周将落实专项方案的进度报指挥部办公室和督导长，同时抄送区政府督查室。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7 年 3-12 月）

指挥部牵头，责任单位按照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集中力量，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2017 年 3 月：实施 I 类污染源联合执法行动。各行政执法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业

企业、加工作坊、养殖业、餐饮行业、农贸市场在规划选址、经营许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用地性质、卫生防疫等方面进行执法检查，登记造册并依法提出整治建议，并下达限期整改文书。强化司法联动，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严查严处、实施停业整顿，电力、水务部门依法对其实施停止供电、供水，符合关停条件的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实施关停，若仍有违规排放等拒不履行整治责任及义务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2017年4-5月：完成I类污染源专项整治。一是督促可以实施行政许可的I类工业企业做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或闭路循环处理后回用。二是完成I类畜禽养殖场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场的关停，确保I类水产养殖户废水排放达到《淡水养殖废水排放要求》二级标准（SC/T9101—2007）。三是完成城区菜市场整治、搬迁工作。四是完成城区河道125处排污点和6个排污片区整治。五是完成城区河道清淤、清漂。六是完成I类餐饮行业专项整治，餐饮废水到达污水接沟要求后，办理接沟许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七是督促I类食品小作坊完善污水治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办理接沟许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八是确保满足城区河道枯水期适当生态补水。

2017年6-12月：完成II类污染源专项整治。一是完成13个排污片区整治和6个乡镇二三级管网建设；完成老城区20.9公里雨污分流。二是督促II类工业污染源做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或闭路循环处理后回用，对达不到要求，不能予以行政许可的I、II类工业污染源依法报请政府予以关停。三是II类畜禽养殖场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II类水产养殖户做到生态养殖。四是建成流域所有镇、村级污水处理厂并稳定运行；完成城西再生水厂主体工程、完成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永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磷提标改造工作。五是完成城区外65个规建农贸市场污水规范达标排放，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六是完成全流域清漂。七是全面完成流域内餐饮污染源整治，餐饮废水到达污水接沟要求后，办理接沟许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八是督促流域内II类食品小作坊完善污水治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办理接沟许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九是确保满足城区河道补水。十是完成城区河道主要节点植被带建设和水生植物栽培，确保临江河城区段水生态环境得到基本改善。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以后）

2018年1-2月：一是巩固全流域综合治理整治成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二是继续巡查整治污染源，同时严禁新增污染源；三是污水处理设施由第三方专业运维，保障稳定运行。

2018年3-6月：一是实施城区管网整治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排水设施得到常态化有效监管；二是建成城西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并保障稳定运行、建成永川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8年7-12月：一是建成河道沿线9个生态湿地工程；二是完成城区河道水生植物栽培和生态修复工程；三是完善城区萱花河上游湿地公园、探花湿地公园方案；四是建成小安溪到临江河城区段连通工程。

2019年：一是完成临江河综合治理终期目标评估考核，对完成效果较好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或完成效果不好的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在整治工作中出

现违纪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二是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餐饮企业注销许可证工作，并对一级保护区内无证餐饮企业依法予以取缔。三是通过招商引资建设萱花河上游湿地公园、探花湿地公园。

五、整治工作机制

(一) 成立永川区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指挥部

成立由区委书记任指挥长，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区纪委书记、承担有牵头任务的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为副指挥长，相关责任部门、单位、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永川区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华副区长兼任，区环保局局长蒋洪林、区水务局局长钟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设立四个工作组，分别是工程管理组、执法维稳组、舆论宣传组、督导追责组，组长分别由区领导刘义全、罗晓春、赵德明、夏庆英担任。成立 12 个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分别由区领导刘义全、卢胜利、李光远、杨华、李军、刘建中、王寒峰、关衷效、张健担任，工作人员由相关责任单位抽调，并与原单位脱钩集中办公，抽调时间：2017 年 2 月 23 日到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后留用人员待定。其余人员为临时借用，根据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开展具体工作。

指挥长负责统筹协调临江河综合治理工作，处理治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实现治理目标。

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污染源调查摸底，指导制定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总方案和子方案，部署治理日常工作，建立融资平台，引进工程、技术力量，定期听取指挥部办公室、“河段督导长”、“河段长”及相关责任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掌握整治工作进展，强力协调推进整治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日常工作，收集、整理治理工作资料，负责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等。

工程管理组负责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工作协调，对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过程中的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工程所需拆迁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严格监督落实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负责工程计量、计价等。

执法维稳组负责联合各职能部门的执法队伍，对整治工作中涉及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一协调推进，加大执法力度，同时做好信访维稳相关工作。

舆论宣传组负责对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临江河治理的良好氛围；负责在永川电台、电视台、永川日报设立曝光台，对环境违法及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负责在永川电台、电视台、永川日报设立临江河治理成效公示栏，对各河段每月水质监测结果及治理成效进行公示；负责加强舆情监管和引导。

督导追责组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对各单位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和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推进不力等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确保整治措施落实。

（二）全面实行“河长制”

临江河主支流以镇街辖区为界划分若干河段，牵头联系流域相关镇街的区级领导为河段督导长，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和联系镇街的区级部门负责人为河段长，每个河段在所涉区域遴选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社干部、志愿者、群众代表担任河段义务监督员。

1. 河段督导长主要职责。河段督导长负责整合各方力量，督导各责任单位、河段长完成辖区内河段的综合治理任务，确保达到年度整治目标；负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掌握整治工作进展；负责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巩固整治后的成果。

2. 河段长主要职责。对辖区内河段治污工作和水环境质量负直接责任。在河段督导长的领导下，按整治进度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开展执法工作，取缔违法污染源，督促污染源业主按要求整治达标，对重点整治对象进行经常监控，做好所辖河道清漂、清淤及整治维稳等工作，严格控制辖区内畜禽水产养殖业发展，沿河 500 米及禁养区内禁止新建养殖场和工业企业。

3. 河段义务监督员主要职责。河段义务监督员对河段治污工作和排污行为进行义务监督，询问、了解情况，收集意见、建议，并向河段长、河段督导长或指挥部反映。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由区委副书记刘义全、区政府副区长杨华担任召集人，实行周例会、月现场办公会、季区委、区政府汇报会，推进临江河流域专项整治方案落实，研究整治重点问题，制定解决措施，安排部署下阶段整治任务。

（四）签订临江河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

区政府与十个专项方案责任部门，各河段督导长、河段长签订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流域水环境监测监控预警机制

区环保局对每个河段出、入境断面水质开展每月一次定期监测，将水质监测数据通报区委、区政府、指挥部、河段督导长、河段长和相关责任部门，并将监测结果每月在区电视台、永川日报公示。发现监测因子超标和水质污染反弹情况的，区环保局立即预警，河段长和相关责任部门必须立即启动预警响应，组织对流域范围内所有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分析水质超标原因，快速处置污染问题，并将排查及处置情况及时报送指挥部和督导长。

（六）实施流域三级巡查机制

1. 巡查机制：各河段长要将流域巡查纳入网格化管理，每周一、三、五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并根据巡查情况认真填写《永川区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巡检记录单》(附件 4)，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当日报告，日常记录应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向相关责任部门及单位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治。

2. 核查机制：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每月组织开展 1 次巡河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河段长”和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或不及时的报告“指挥长”、“副指挥

长”、“督导长”，同时抄送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3. 督查问责机制：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河段长”和各责任部门、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督办事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全区通报并按程序启动问责。

(七) 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召开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动员大会。区内媒体开设专题节目或栏目，有针对性地组织宣传报道。每个月要将各河段水质的监测结果或整治过程、整治前后对比安排在永川电视台、永川报上宣传，在城区电子显示屏等显要位置公告。指挥部建立群众有奖举报监督机制，对临江河流域企业偷排、漏排、超标排污行为进行监督举报，查证属实予以奖励，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临江河流域治理的强大力量和氛围。

(八) 加大保障力度

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有效利用社会资本；区财政局牵头筹集专项资金，用于政府投资的一、二、三级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站）建设，治污设备购置，负责指挥部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切实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罚重处违法行为，罚没收入全额划拨指挥部作为治理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

(九) 严格执行考核制度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综合治理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进行考核；区环保局建立污染源分级负责长效动态监管机制及水质污染预警机制，组织对各河段断面水质进行监测，每月通报，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制定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办法，对责任部门、单位、河段长开展治理工作、水质变化、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十) 区级部门整治职责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以及其他区级文件明确的职责划定，对各自归口职责范围内的治理工作负总责，并与河段长单位捆绑纳入治污考核对象。

1. 区环保局主要职责。负责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制定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总方案、工业企业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运维专项整治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临江河流域非城区段整治工作；依法对工业企业污染源进行执法检查，指导并配合有关单位督促其按规定整改，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竣工验收；加大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监测力度，对各责任河段水质定期监测和公布；配合开展其它相关综合治理工作。

2. 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制定并实施城区市政雨污管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道补水专项整治方案、河道清淤专项整治方案和生态修复专项整治方案，牵头组织实施临江河流域城区段整治工作；牵头负责完善沿河污水管网建设；严格按照永川城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新建和改造城区排水设施；负责城镇排水设施的接（改）沟许可和排水许可审批；依法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非法排水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并配合有关单位督促其按规定整改，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竣工验收；负责督促及配合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按时完成永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负责

来苏、永隆、来仪、九中、青峰等5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负责督促及配合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按时完成城西再生水厂及配套市政污水主干管工程建设；负责城区河道清淤；负责河湖连通补水工程；负责临江河流域生态湿地建设；负责临江河流域生态修复及治理工程；配合开展其它相关综合治理工作。

3. 区农委主要职责。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养殖污染及屠宰行业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依法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处理，指导督促其按规定整改；牵头督促各镇街落实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管理，严禁限养区新增畜禽养殖企业，取缔或搬迁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企业。临江河流域200米（正常水位）陆域范围以内的畜禽养殖场全部关闭或搬迁，临江河流域200-500米（正常水位）陆域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临江河流域500米（正常水位）陆域范围以内的水产养殖户禁止用动物粪便、动物内脏养鱼，养鱼水质和鱼池废水排放须达到农业管理要求；临江河流域500米（正常水位）陆域范围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全部取缔关闭或搬迁。

4. 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主要职责。牵头负责临江河主、支流河道内及两岸污染杂物、漂浮物的全面打捞、清除、收运并建立长效机制，牵头完善城区河道两岸市政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区冲洗道路废水建设隔油沉沙设施处理后排放；牵头取缔非规划的占道经营场点及农贸市场；牵头开展临江河流域内的洗车场整治，确保达标排放或循环回用；检查和处理违反市政管理规定的行为，指导和督促其按照规定整改并进行验收；配合水务等部门做好城区排污管网的普查、修复、规划、设计和改造建设工作等；配合开展其它相关综合治理工作。

5. 区商务局主要职责。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贸市场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好日常管理；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商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的环境保护。牵头实施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有关工作。

6. 区食药监分局主要职责。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餐饮行业污染专项整治方案；负责餐饮行业废水综合整治工作，餐饮行业应符合《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并持有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保障餐饮加工制作、销售、服务过程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餐饮废水处理达标后办理接沟许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业业主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食品经营许可要求，督促整治不合格的餐饮业业主进行整改；严格餐饮行业管理，对未完成整改要求，达不到《重庆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的不予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按要求予以处罚；不得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餐饮企业予以行政许可，取缔和关停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无行政许可的餐饮企业。

7. 区工商分局主要职责。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小作坊废水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对整治对象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处理；牵头小作坊整改，确保小作坊排出的废水办理接沟许可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8. 区国土房管局主要职责。牵头指导镇街改造居民小区混接、漏截雨污管网，负责督促物业管理公司规范管理居民小区；对整治对象在土地利用、房屋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处理，指导有关单位督促其按规定整改并进行验收；配合开展其它相关综合治理工作。

9. 区规划局主要职责。对整治对象改变土地用途和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检查、处理，指导和配合有关单位督促其按规定整改并进行验收，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市政、管网建设的规划、论证等；配合开展其它相关综合治理工作。

10. 区安监局主要职责。对整治对象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指导有关单位督促其按规定整改并进行验收等。

11. 区经济信息委主要职责。对整治对象违反产业政策方面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督促其按规定整改并进行验收；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实施关闭或取缔；负责督促工业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

12. 区城乡建委主要职责。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推进黑臭水体整治，争取黑臭水体上级治理资金；负责规范新建楼盘排水设施建设；负责建筑工地废水监督管理工作，禁止施工废水未经处理外排；配合推进污水管网选址与建设。

13. 国网重庆永川分公司主要职责。对整治对象依法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按有关程序实施停电等。

14. 区公安局主要职责。牵头维护临江河流域综合整治期间正常社会秩序，对阻碍治理工程建设，执法部门检查、执法，煽动闹事的行为人及时立案查处。

15. 工业园凤凰湖管委会主要职责。负责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建设，保障稳定运行；负责大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负责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指导需新建或改造排水设施的主体到水务局办理接沟和排水许可事项；开展园区内工业污染专项整治。

16. 新城建管委主要职责。负责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指导需新建或改造排水设施的主体到水务局办理接沟和排水许可事项。

17. 区宣传部主要职责。负责临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舆论宣传报道，提升市民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民参与临江河整治氛围。

18. 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临江河流域综合整治日常督查督办工作。

19. 区纪委、区监察局主要职责。对临江河流域综合整治履职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追责。

20.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落实临江河流域综合整治配套资金及工作经费。

21. 镇街主要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提高城乡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源现场检查、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受委托承担的环境管理事项；指导村（社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履行河段长职责，积极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相关整治任务。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常态化监管工作，防止死灰复燃。

附件：1. 临江河流域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2. 临江河流域区督导长责任分工表(略)

3. 永川区临江河流域态综合治理工作巡检记录单(略)

4. 临江河流域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及整治清单(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9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深入研究，把握机遇，主动作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全球跨国投资和产业转移呈现新趋势，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

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互利共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一) 以开放发展理念为指导，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支持外资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海外人才在华创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二) 服务业重点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制造业重点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燃料乙醇生产、油脂加工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采矿业放宽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以及矿产资源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石油、天然气领域对外合作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 2025”战略政策措施。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对等原则，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华创业发展。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申请办理多次签证或者居留证件的，依法依规提供便利。（科技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八) 各部门制定外资政策，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原则上应公开征求意见，重要事项要报请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确保政策法规执行的一致性，不得擅自增加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确需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外，有关部门要按照内外资企业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高标准制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推进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强化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信息共享和社会监督。（国家标准委牵头）

(十一)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财政部牵头）

(十二)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深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注册资本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

(十五) 各地区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地方实际，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扩大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向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支持产业转移与加工贸易的资金、土地等优惠政策。对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转移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申请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接续。（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国土资源部牵头)

(十八) 推进外资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允许外资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促进资金双向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便利化水平。(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制度。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改进企业外汇管理，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和便利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推进审批环节并联办理，缩短海关登记、申领发票等环节办理时间。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推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结、进度可查询，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更大范围推广复制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密切协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结合各项政策措施实施，大力创造更加开放、便利、透明的营商环境，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以及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着力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国务院

2017年1月12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11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川区 2017 年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永川区 2017 年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

永川区 2017 年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点

2017 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将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法治为引领，强化体制机制建设，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为建设全面小康强区富民做好保障。

一、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按照“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原则，进一步

明确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建立完善趋势会商分析制度，区应急委每半年一次突发公共事件综合会商分析，四大指挥部每季度一次相关突发公共事件会商分析，适时开展临灾会商、节前会商。强化各单位管安全管应急的职责，落实应急管理“一岗双责”，提高应急管理责任意识。健全灾情收集机制、日常工作评价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应急法制建设

出台实施《永川区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简称“一法一条例”），加强“一法一条例”学习、宣传和培训。检查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情况，加大值班值守、紧急信息报送制度检查通报力度。

三、夯实基层应急基础

（一）常态化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中共重庆市委重慶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扎实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常态推进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与数据采集、录入，动态更新风险隐患数据库，为预案制定、监测预警、防范措施、演练处置找准目标。严格执行镇街为主填报数据、区级部门评估审核、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备案审查的三级审查制度，每月抽查通报与问题分析，着力提升风险信息质量和成果运用，避免工作“两张皮”。

（二）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化气象灾害预警预防镇街建设“回头看”，做好基础巩固、预案优化、装备维护、队伍培训演练等提升工作。结合《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4〕6号），探索开展重点企业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其他中小企业重点开展预案修订、应急队伍建设工作。

四、增强综合保障能力

（一）大力推进区域应急中心建设。力争完成永川国家粮库迁建、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等8个项目，大安通用机场、中石化双石油库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启动综合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审批、经费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随时跟踪项目进度，每季度末向区政府应急委报送进度情况。

（二）着力提升应急预案“四化”水平。按照“简化、实化、流程化、图表化”要求修订各类超期应急预案，以风险评估成果为基础，针对不同等级和类别的风险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重大风险隐患“一对一”应急预案，切实做到预案全覆盖，有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对修订的预案要实战化演练，检验预案、总结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三) 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区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牵头组织开展 1—2 次涵盖各类专业救援队伍、保障队伍的综合应急演练，各专业救援队伍至少开展 1 次以上专项演练。各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独立或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各类在永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消防、避灾、防踩踏等演练，要利用课间操等时间段加强疏散逃生训练。各类应急演练要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要杜绝“演戏、走秀”，要有总结评估。

(四) 提高预警预防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院户联防、网格化管理功能，壮大各类监测队伍、信息员队伍。加强水文、环境、森林山火等方面的跨区域信息资源共享，强化分析研判与预警信息发布，深化预警信息公众宣传，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科学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维护更新标志标牌和疏散路线图，就近明确管理责任人。

(五)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区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管理办法，增强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各专业队伍的牵头抓总能力，抓好应急救援队伍更新、培训、训练和管理工作的。对区内无条件建立的水下打捞、矿山救援等救援力量，要抓好协议共建，保障救援所需。区人武部、预师二团、武警二大队等在永部队要加强军民融合，组织地方民兵队伍、应急救援力量到军营集训，提高救援装备使用技能和军地队伍协作能力。各重点企业要建立应急队伍，其他中小企业结合实际独立建立或联合共建应急队伍，提高企业自救能力。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切实选好懂行业、懂技术的专业人才，为应急处置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六)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建设。组织对《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镇街、区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辖区、行业实际，加强应急物资维护与更新，特别是防汛抗洪救援装备要备齐备足，科学布局、分点储存，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坚持自持与协议代储相结合，可与相关专业救援企业签订协助救援协议。

(七) 提升科技信息保障水平。做好“两个平台”运行维护工作，拓宽视频会商范围，坚持每两周在线调度。对接市政府应急办，试点建设运行综合应急管理系统，完善实用模块，整合信息资源，实现智能化研判和掌上一键调度指挥。提高大数据运用和各类监测预警网络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运用好上级建立的突发事件直报 APP，发挥微信、QQ 群快捷优势，提高突发事件图片、视频报送水平，巩固夜间暴雨灾情收集制度，确保早知晓、早研判、早应对。利用林业系统无线高频对讲系统，完善全区应急对讲通信体系。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程序演练。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要从最坏处准备、向最好处努力，着眼应对最复杂、最紧急局面，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装备保障和日常演练，提高快

速响应能力；要根据预警级别制定动态监测、分析研判、舆情引导、应急准备、避险转移等应急响应措施，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能够快速、高效、妥善处置。区政府应急办要进一步修订《应急处置工作手册》，从信息接报、指挥部建立、工作组划分等环节规范处置流程，固化运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提高现场处置规范化水平。

六、广泛开展宣教工作

依托区行政学校，加强全区党员干部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建立一支涵盖消防、地震、气象、交通、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应急知识宣教培训的师资队伍，为全区提供宣传服务。结合“5.12”、“11.9”等宣传日和法制、防邪、安全等宣传周（月），广泛开展应急知识“五进”活动。加强学校、卫生系统宣传工作检查。区司法局要将应急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范围，提高知晓率。完善区域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办好“七区一市”联席会，组织交流学习，深化信息沟通与经验交流。

七、加强应急值守能力

（一）认真开展政务值班标准化建设。按照政务值班工作标准要求，纵深推进各镇街、区级A类部门标准化值班室建设，4月中旬全面完成检查验收，为安全度汛做好保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主要领导离渝外出、节假日值班安排必须提前3天报备。加强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严格报送内容、要素、时限，坚决做到“四个决不允许”。

（二）提高政府服务热线办理质量。认真办理（498）12345政府便民服务热线（公开信箱），强化日常督查督办和回访群众工作，定期通报办理情况，分析研判面上突出问题，供领导参谋决策。着力解决推诿扯皮、久拖不决、敷衍了事等现象，提高团队服务质量，切实提升良好的政府服务窗口形象。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20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

永川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宣传方案

为营造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浓厚氛围，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现我区创建成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以“食安永川，健康你我，携手共创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为主题，以保障全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部门联动，镇街协作，企业配合，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原则，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活动，营造创建工作浓厚舆论氛围，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提高我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知晓率和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率。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的领导，成立永川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卢胜利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李世红、区食安办主任、区食药监局局长谭长春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广播电视台、区新闻社、区市政园林局、区工商分局、区卫计委、区教委、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区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农委、区政府督察室、区国土房管局、区新城建管委、区凤凰湖园区的分管领导担任。

三、宣传重点

(一) 大力宣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创建工作的认识，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二) 大力宣传区委、区政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关创建工作的重要部署、重大举措、重大活动。

(三) 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增强广大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食品法律、法规，增强群众食品安全和法律意识。

(四) 深入报道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开展创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宣传创建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五) 宣传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行为。适时公布监管部门处罚案件信息和违法违规企业、个人“黑名单”，对生产经营单位屡教不改的重点问题进行曝光。

(六) 结合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引导重点企业做出食品安全承诺，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

四、宣传任务和分工

(一) 区食安办负责对创建宣传标语、宣传册、公益广告、广播内容、微信内容、手机短信内容等进行设计和印制；督促区食安办各成员单位，开展单位干部职工创建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全面提升知晓率。

(二) 区新闻办联系协调区广播电视台、区新闻社，在永川电视台、《永川日报》等电视报刊媒体上开辟专栏，利用《永川微发布》等新媒体，利用农村村村通大喇叭广播，广泛宣传报道区委、

区政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关创建工作的重要部署、重大举措、重大活动；及时发布创建动态、创建亮点及创建成果等内容，全方位多视角对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宣传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引导重点企业对生产、经营的产品践行食品安全承诺；报道宣传创建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法行为，提振全社会食品安全信心。

（三）区食药监分局负责协调移动公司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向全区所有手机用户发送创建工作温馨提示，使手机成为宣传食品安全的快捷通道；负责“食品安全温馨提示牌”的设计，指导协调餐饮企业在餐桌摆放“食品安全温馨提示牌”，向公众告知和宣传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重要意义和科普知识，为群众饮食安全提供良好的就餐环境。

（四）区农委、区食药监分局要广泛印发各类宣传材料，督促各食品、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悬挂宣传横幅，设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固定广告牌，及时向媒体提供创建工作信息和科普知识，做好单位内部职工宣传教育工作，使职工食品安全和创建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五）区卫计委负责把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组织在城乡医疗场所设立食品安全和健康知识宣传专栏，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六）区新城建管委、区凤凰湖园区负责协调督促园区内主要交通干道上设立户外公益广告、搞好职工宣传教育，利用企业门前 LED 屏进行宣传。

（七）区市政园林局负责协调做好城区公交站亭广告牌和交通干道的灯杆广告牌的宣传，合理布局，使城区主要交通路口、公交站亭都有创建公益宣传牌。

（八）区工商分局负责督促沿街有 LED 屏的单位和门店循环播放创建宣传标语。

（九）区教委要在各类学校开设食品安全教育课，利用板报、墙报、讲座、校园刊物、校园广播等形式，开展创建工作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十）区交委负责督促落实出租车车载 LED 屏、汽车站 LED 屏滚动播放创建宣传标语，协调公交车上的车载视频播报食品安全宣传片和创建动态，做好氛围营造工作。

（十一）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协调物业公司在物业小区内通过 LED 屏、宣传栏（窗）、拉横幅等方式对创建的宣传内容的宣传活动。

（十二）区城乡建委负责协调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的建筑围挡在创建期间均要刊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公益广告，每个工地围挡刊载量不低于 2 幅。

（十三）区旅游局负责协调辖区内所有旅游景点悬挂创建宣传横幅、LED 屏播放宣传标语或宣传广告，在景点售票处及休息厅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

（十四）区商务局负责协调辖区内各商圈内重点商贸企业和城区内农贸市场，利用大型商场 LED 屏、广播等播放创建宣传标语或公益广告，发放宣传手册，对大型商场员工进行宣传。

(十五) 各镇、街道办事处在驻地和辖区主要路口、各村（社区）悬挂宣传横幅，在辖区交界处设立创建广告牌，编印发放创建工作宣传资料，开动宣传车、利用农村广播、办宣传栏等进行定期宣传，使辖区群众的食品安全和创建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十六) 区食安办、区政府督查室联合宣传部门对各单位宣传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编发短信、微信和创建工作简报，组织开展创建知识竞赛活动，在城区主要位置制作宣传广告牌，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报道创建工作成效，曝光重大违法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要把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教育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指派专人负责，周密策划、制定相应的宣传工作方案，把宣传发动的各项任务具体体现在创建方案中，确保宣传教育的连续性和实效性，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

(二) 紧密协调配合。各镇街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要切实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落实分工，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各自领域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充分运用多种宣传载体和形式，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积极开展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争取广泛认同和支持，促使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三) 强化宣传实效。各镇街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要安排工作经费，用于创建工作的宣传。要积极调动、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宣传工作。要注重宣传方式、载体、内容的创新与优化，遵守宣传工作和户外广告有关规定。要注重日常动态宣传与集中重点宣传的结合，力求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四) 积极应对舆情。各镇街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要建立舆情预警机制，对创建工作中涉及到本单位的负面事件应采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办法。要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处理问题，并及时联系相关媒体公布处理结果，做出正确舆论引导，掌握主动权。区委宣传部要做好媒体的沟通协调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消除负面影响，为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 严格督查考核。对于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所列项目，各单位应立即全面启动，区食安办、区政府督查室将把各责任单位的宣传工作纳入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点考核内容，严格进行督查考核。



政 务 要 闻

2月3日 区长罗清泉专题研究重点工作。

2月4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关衷效专题研究债务管控工作。

2月6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市财税审计统计工作会议。

2月7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4次常委会。副区长刘建中列席。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关衷效参加2017年政府类投资重点项目计划专题会议。

2月8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市卫生健康大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邵宁一行来永。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全市宗教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市卫生健康大会。

2月9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刘建中、关衷效参加永川区2017年政法工作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关衷效接待泸县考察团和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一行来永。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点项目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市商务工作会议。

2月10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关衷效参加通用机场签约仪式。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刘建中参加2016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会。

2月11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对重庆市巡视“回头看”情况反馈会议。

2月13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临江河综合整治专题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关衷效、任伯平参加重点项目专题会。

2月14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5次常委会；副区长王寒峰、任伯平列席。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接待市环保局史大平一行来永。

2月15日 区长罗清泉接待市经信委副主任、中小企业局局长尹华川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王寒峰接待致伸科技集团一行来永。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陪同市政府调研组调研全区应急管理工作。

2月16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和第1次区长办公会。文良印、卢胜利、杨华、刘建中、王寒峰、关衷效、任伯平参会。

同日，区政府全体在家领导参加永川区2017年考核工作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书记专题会。

2月17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2017年第二次规委会；接待市发改委能源局油气处处长熊银州一行来永；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关衷效接待市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罗德一行来永。

2月20日 区长罗清泉接待重庆交大一行来永。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2017年全市干部接访下访群众暨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月21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6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李军、王寒峰、关衷效列席。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国应对H7N9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视频会议。

2月22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中船重工集团签约仪式。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王寒峰参加中船重工集团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工仪式。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参加松溉古镇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李军、王寒峰参加2017年全区产业经济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2017年全市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关衷效陪同市公路局局长李建明调研永川公路工作。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

2月23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关衷效参加全区重点项目暨城乡建设工作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王寒峰参加临江河流域综合整治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市卫生计生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片区座谈会。

2月24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李军、王寒峰、关衷效、任伯平参加党建工作会和一报告两评议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暨全市公安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中央四部委2017年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国和全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月27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王寒峰参加木业高新产业园项目暨进境木材国检区项目奠基仪式。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卢胜利、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全区社会事业发展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机关事务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移民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关衷效参加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议。